#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7 时整止。

2021 年 2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原因未能派出授权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780,300.1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8.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780,300.16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780,300.16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18,000 |
| 公证费 | 8,000 |
| 合计 | 26,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部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招募说明书将按规定相应更新。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调整方案如下：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三、投资策略<br>……<br>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位控制如下：<br>本基金投资股票时，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根据该指数的估值(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75 分位(含)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5%；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75 分位以下和历史 40 分位(含)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85%；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40 分位以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 | 三、投资策略<br>……<br>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位控制如下：<br>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宏观景气度，同时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未来的判断来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基于该指数的动态估值(动态 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结合如经济增速、货币增速、就业率、失业率等市场宏观景气度指标作为判断依据，根据判断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br>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宏观景气度下降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将出现系统性风险时，原则上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br>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40 分位(含)以上时，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0%；<br>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40 分位以下、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原则上本基金将提高股票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 |

四、备查文件

1、《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价格、数量、认购款项支付及股票锁定期

1、认购证券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07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合力泰股票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认购款总金额：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为 934,924,866 股，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021.93 万元。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及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及本次发行价格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期：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由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2、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完成备案/核准/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视为违约。

2、如因任何一方发生任何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该等情形导致的调整不视为合力泰或发行对象任何一方违约。

4、由于非归因于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各方不可抗拒之因素(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第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出资人数量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公司”)拟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共 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021.93 万元。

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完成备案/核准/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股份公司，涉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 备注 |
|---|---|---|---|
| 1 | 电子信息集团 | 1 | 最终穿透至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家单位 |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股份公司，涉及认购主体共计 1 名，未超过 200 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23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 18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回购价格上限由 18 元/股调整为 13.77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2020 年 11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 年 12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2021 年 1 月 0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11,5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最高成交价为 16.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2,406,44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612,297 股，2020 年 03 月 12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03,0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1-005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和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 122,360,24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5.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8 号)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2,360,24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9 名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和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 122,360,24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5.2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9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1 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
| 1 |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 52,795,031 | 52,795,031 | 52,795,031 |
| | |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 9,316,770 | 9,316,770 | 9,316,770 |
| 2 |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3,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 3 | UBS AG | UBS AG | 6,795,031 | 6,795,031 | 6,795,031 |
| 4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信瑞丰基金-华能信托·尊溢安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484,473 | 5,484,473 | 5,484,473 |
| 5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4,782,608 | 4,782,608 | 4,782,608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58,385 | 4,658,385 | 4,658,385 |
| 7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4,347,826 | 4,347,826 | 4,347,826 |
| 8 | 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26,708 | 3,726,708 | 3,726,708 |
| 9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3,726,708 | 3,726,708 | 3,726,708 |
|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 3,726,708 | 3,726,708 | 3,726,708 |
| 总计 | | | 122,360,248 | 122,360,248 | 122,360,248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94,836,148 | 47.00% | - | 122,360,248 | 972,475,900 | 41.75%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952,381,254 | 40.88% | - | - | 952,381,254 | 40.88% |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122,360,248 | 5.25% | - | 122,360,248 |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0,094,646 | 0.86% | - | - | 20,094,646 | 0.86%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34,637,880 | 53.00% | 122,360,248 | - | 1,356,998,128 | 58.25% |
| 总计 | 2,329,474,028 | 100.00% | 122,360,248 | 122,360,248 | 2,329,474,028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股份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4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场所，办公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D 幢 2018/2018 夹、2019/2019 夹”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号码：0551-64376188
电子邮箱：txhhzqb@ahtxhb.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博道嘉丰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10967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2 月 1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道嘉丰混合 A | 博道嘉丰混合 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967 | 010968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0】2827 号 |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 年 2 月 1 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62,859 | | |
| 份额级别 | 博道嘉丰混合 A | 博道嘉丰混合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281,573,018.05 | 702,051,581.08 | 3,983,624,599.1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523,996.20 | 101,129.04 | 625,125.2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3,281,573,018.05 | 702,051,581.08 | 3,983,624,599.1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523,996.20 | 101,129.04 | 625,125.2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3,282,097,014.25 | 702,152,710.12 | 3,984,249,724.3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999,733.51 | 1,000,166.66 | 2,999,900.1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609% | 0.1424% | 0.075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适用的认购优惠费率为 0.03% | 认购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408,517.42 | 10,111.68 | 1,418,629.1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429% | 0.0014% | 0.0356%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1 年 2 月 1 日 |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08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辅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1]19 号)。

该批复同意金达威药业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金达威药业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500 吨辅酶改扩建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含利用现有闲置的 120 吨辅酶 Q10 提炼车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所需设备部分新增部分利旧)。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及金达威药业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发展，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现对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受持续反复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国内宏观经济、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近两年来公司业绩下滑，导致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困难。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

正信同创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4.20%)，用于支持公司发展。但控股股东自身融资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公司无需向正信同创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年利率确定为不超过 8%。

经测算，公司向正信同创借款的年利率略高于公司通过资产抵押和质押等方式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但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相比具有显著优势，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经与正信同创协商，公司可根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随借随还，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有较高的灵活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正信同创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的定价是以市场为原则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合理且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3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96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现将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